

农村孩子如何上学

熊丙奇 何强 编著

在我每年的教育时评写作中，都少不了农村教育的话题，包括农村教育资源相对城市教育资源的贫乏，农村流动儿童的求学困难，农村孩子的求学竞争与压力，等等。

在撰写这些评论时，我有一个强烈的感受，除了教育投入问题之外，农村家庭不了解国家教育政策，缺乏教育信息，不懂得教育的方法，也是他们的受教育权利不能得到充分保障，求学观念发生偏差的一方面原因。比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应该对所有学校适合，

既包括公办学校又包括民办学校，在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应享有与公办学校一样的免除学杂费额度，

从农村到城市打工，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求学，也应享有一样的待遇。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农村孩子如何上学

熊丙奇 何强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孩子如何上学 /熊丙奇编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8

(农家教育丛书)

ISBN 978-7-5617-8034-3

I. ①农… II. ①熊… III. ①教育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G5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4315 号

农村孩子如何上学

主 编 熊丙奇 何 强

项目编辑 王 海

审读编辑 张 星

责任校对 林文君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江苏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6.5

字 数 10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5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8034-3/G·4693

定 价 13.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内容提要 ■■■■

本书是作者以几年前主编的《成功宝典——从小学到大学》(小学卷、初中卷、高中卷)为蓝本,结合农村教育实际以及近年来最新颁布的教育法律法规,所编写的融政策讲解、学校教育介绍、教学方法指导为一体的农村孩子上学指南。有助于农村家庭掌握上学的政策、理解上学的意义,以达到使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的目的。本书适合所有农村中小学生及其家庭阅读。

在我每年的教育时评中,都少不了农村教育的话题,包括农村教育资源相对城市教育资源的贫乏,农村流动儿童的求学困难,农村孩子的求学竞争与压力等等。在撰写这些评论时,我有一个强烈的感受,除了教育投入问题之外,农村家庭不了解国家教育政策,缺乏教育信息,不懂得教育的方法,也是他们的受教育权利不能得到充分保障,求学观念发生偏差的一个重要原因。比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应该对所有学校适用,既包括公办学校也包括民办学校,在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应享有与公办学校一样的免除学杂费额度;从农村到城市打工,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求学,也应享有同样的待遇。

为此,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设计这套农村教育丛书时,我特别想通过这本《农村孩子如何上学》,向他们介绍当前的教育法律法规,让他们认识到自己正当的受教育权利,以保护自己的权益,与此同时,也向他们介绍上小学、上初中与上高中的一些基本知识和方法,让农村家庭对如何求学有更全面的了解。

本书的第一章着重解读了与农村家庭紧密相关的《义务教育法》与《职业教育法》,由于在《农村孩子如何上大学》一书中,已经对高等教育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因此,没有在这本书里解读《高等教育法》。

本书的第二章则是对求学成才观念进行了分析。一直以来,我们对优秀学生的评价往往采用分数标准,但是,对于农村学生来说,个性、技能、责任,远比分更为重要,让农村孩子健康成长,须有更理性的教育观念。

本书的后三章,则是以我与何强曾经主编的一套丛书《成功宝典——从小学到大学》(小学卷、初中卷、高中卷)为基础,结合农村教育的实际进行修改而成的。在此,向参与《成功宝典》编写的各位作者对本书的支持表示感谢。

从目前的教育体系看,农村学校的义务教育核心教材,与城市学校并无不同,因此,小学、初中、高中的学习内容与学习方法,应基本一致。相较而言,农村教育应该立

足农村,在课堂教育之外,让学生掌握农村生活技能。

面向农村学生编写适合他们的图书,这于我是一种新的尝试,因此,书中的内容可能有诸多不成熟之处,有待农村教师、学生在阅读时指正。同时我也期望在图书的改版修订中,能有农村一线教师加入进来,使本书更贴近农村教育实际。

熊丙奇

2010.8

目录 ■■■■

第一章 法律保障

- 一、《义务教育法》全解读 / 1
- 二、《职业教育法》全解读 / 8

第二章 重新认识优秀生

- 一、优秀生的三个基本要素 / 17
- 二、需要摒弃的三个观点 / 22

第三章 上小学

- 一、孩子入学前的准备 / 28
- 二、从小事入手培养孩子良好习惯 / 31
- 三、小学教育的特点 / 34
- 四、小学家庭教育的形式 / 36
- 五、家长如何进行家庭教育 / 39

第四章 上初中

- 一、进初中的转变 / 41
- 二、初中学习与小学学习不同 / 45
- 三、初中学习方法 / 47
- 四、初中生的心理素质 / 54
- 五、进入初三 / 58

第五章 上高中

- 一、高中学习内容 / 64
- 二、高中学习方法 / 66
- 三、关注身体健康 / 72
- 四、拥有健康的心灵 / 74
- 五、高中生的能力 / 76
- 六、经历高三 / 81
- 七、家有考生 / 84

第一章 法律保障 ■■■■

一、《义务教育法》全解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了解《义务教育法》，对保障广大农村孩子上学读书的权益有重要作用。以下就与学生权益相关的条文，进行全面解读。

条文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解读

我国的义务教育，包括小学与初中，总计九年。根据法律，农村孩子求学公办小学和初中，不缴纳学费与杂费。为配套落实法律，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通知要求，2006 年，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2007 年，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2009 年，中央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201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

农村孩子求学民办小学和初中，根据法律，应与公办学校学生一样，享受学费与杂

费补贴,也就是说,民办学校的收费,应该扣除政府按照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进行补贴的部分(政府应按义务教育学生数拨给学校相应的教育经费)。而不能继续按照原来未实施补贴的情况收取学生费用。

条文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解读

所谓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即只要是适龄儿童、少年按法律规定求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接受。拒绝接受即违法。

所谓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即义务教育是强制义务,农村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不能把孩子作为“私人财产”,把上不上学作为个人决定,而应按照法律规定,按时送孩子接受义务教育,并完成义务教育。

近年来,在一些农村地区出现初二辍学现象。家长对此的解释是,孩子学完小学,已经识字;年龄已经 13、14 岁,已经拥有劳动能力;继续读书,农村教育质量差,升学机会少,没办法与城市孩子竞争;再说读高中、读大学的花费很大……虽然有诸多无奈,但是辍学不完成义务教育,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更重要的是,家长不要太短视,孩子多求学一两年,对未来的影响,将远远不止一两年。到了孩子成年,今后事业有所发展,他们会深刻感受到当初求学年限短,缺乏知识的痛苦。

学生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学校不得开除,也是为了保障学生能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以前,有的学生在学校违反校规,学校将其开除,这些学生将由此游离学校,学校不管,家长不管,混迹社会,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发布的一项对全国 10 个省、市近 3000 名未成年犯、1000 余名普通初中生的调研报告显示,中国目前至少有约 1000 万闲散未成年人(闲散未成年人是指达到法定入学年龄、不在学校、无职业的青少年群体),这一群体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发源地。调查显示,在未成年犯中闲散未成年人比例高达 61.2%,且多次犯罪比例高,有 3 次以上犯罪经历的闲散未成年人达到 45.3%。从犯罪类型上看,主要以财产犯罪为主,排在前 5 位的犯罪类型依次是:抢劫、强奸、盗窃、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杀人。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闲散未成年犯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似乎有着清醒的认识,甚至自认为经验丰富。对比结果认为,闲散未成年人在犯罪过程中,目的性、自主性、预谋性比非闲散未成年人更强。有 4 个要素构成闲散未成年人犯罪以前的特征。一是多数有学业失败的经历,57.1%的人学习成绩中下或根本跟不上,50.3%表示很少或从未受过老师表扬,这些数字都远远高于普通未成年人。因此,闲散未成年人文化程度普遍偏低,排在前三位的是初中肄业、小学肄业、小学毕业,文盲、小学和初中水平的占了 97%。二是多数有多年的行为不良习性,尤其在 14 岁前后为高发年龄段。三是交友倾向于讲哥们儿义气,择友时往往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四是犯罪前多数已处于家庭、学校、社会监管无力的状态,他们中的 72.5%有离家出走经历,有 24.4%的人不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另外,有 56.7%在学校期间经常逃学旷课。

条文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解读

根据法律,上小学须年满六周岁。这一点是一些农村家庭所不理解的。举例来说,孩子为2006年9月17日出生,按照法律规定,上学时间应该为2013年9月1日(这时孩子差10多天7周岁),而不是2012年9月1日,因为这时孩子尚未满6周岁。因此,对于9、10月出生的孩子,一些家长总希望能在6周岁当年就入学,甚至不惜修改出生时间或者找关系。家长想早一些送孩子上学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是不能违法。另外,孩子上小学也不宜提前,因为对于同龄孩子来说,在幼年阶段,相差一岁,行为能力与思维能力可能相差较大。

条文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解读

免试入学,是指入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考核选拔,包括笔试、面试或者见面会等。之所以推行免试入学,一是保障每个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二是避免应试教育越演越烈。农村家庭如果在孩子入学时,遇到学校提出考试要求,可向教育行政部门反映,学校的这种行为应受到有关部门处理。

就近入学,是适龄学生按照自己户籍,在户籍所在地所属学校入学。择校、借读则是与就近入学相对的一种入学现象,虽然法律不允许择校,但在义务教育阶段,这一现

象却普遍存在。主要原因就是学校之间有办学质量差异。对农村家庭来说,择校情况也不鲜见,比如放弃村学校,到镇学校求学,放弃镇学校,到县学校求学,与之对应,是要付出更大的求学费用(包括以前的借读费、交通费、住宿费或者租房费等)。根本上消除择校,需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所学校,而家庭在孩子求学问题上,也应从家庭情况、孩子个性、教育环境等方面综合考虑。

农村孩子随父母到城市学校求学,目前有三种方式上学,一是进公办学校,2008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 in 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2008年1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在教育类收费中,义务教育借读费列入其中,这进一步明确了取消借读费的规定。二是进民办学校,由于城市教育资源紧缺,无法满足农村孩子城市求学问题,一些家庭经济情况较好的进城务工人员,可以把孩子送到民办学校。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学生在民办学校求学,也应该享受同等标准的学杂费补贴,但由于教育经费保障问题,不同地区执行情况有所差异。三是进打工子弟学校,打工子弟学校目前还是解决农村孩子在城市求学的重要途径之一,相对而言,这些学校的办学条件较差、师资力量较为薄弱。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义务教育的重视,一些地方政府通过拨款、扶助等方式加强打工子弟学校的规范建设,也一定程度改善了这些学校的办学条件。但如何让打工子弟学校的教师和学生获得与公办学校教师与学生一样的教育权利与受教育权利,仍是一个大话题,需要国家加大教育投入,同时改革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行学籍信息管理制度,让教育经费跟着学籍走。

条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

校的性质。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解读

这是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而做出的法律规定。现在不少地方已经明确取消了重点校,不少学校也不再举办重点班,但是,仍旧有一些地方继续办重点校,一些学校继续办重点班,或者变相以其他名义出现,比如示范校、特色班等。对此,家长应利用法律武器进行监督,不能让学校把自己的孩子分到所谓的慢班,或者列为“差生”对待。

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个性或特长,不能用一个单一的分数标准衡量学生,并由此将其判定为差生。有的学生可能体育好,那他是体育方面的优秀生;有的学生可能音乐好,则是音乐方面的优秀生,成功的教育在于依照孩子的天性,因材施教。教育不能让学生在不断强化弱点中失去自信,而应该让学生闪光。

条文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解读

由于居住分散,就近开办学校有诸多困难,将分散居住的学生集中在一个地方(镇或县)寄宿求学,这是不得已的选择。从小寄宿的孩子,自我管理的能力会增强,但由于远离父母,对家庭的感情可能不及走读学生,因此,对于孩子寄宿,家长应保持与学校的紧密联系,掌握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共同关心孩子的成长。

条文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解读

“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这是审计署在审计部分省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情况时所发现的问题。具体而言,乱收费包括,以捐赠、赞助名义变相收费,收取补课、课外培训等费用,收取考试、考务等费用,收取借读、择校等费用,收取热饭、饮水、单车寄存等费用,收取电教、文印、微机等费用,以及代收教辅材料费,代收保险费,代收校服费、体检费、疫苗费等等。农村家庭对于以上各种收费,可以根据义务教育法规予以拒绝。

条文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解读

国家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杂费,并给寄宿生补助一定生活费的一项资助政策,简称“两免一补”。

中央免费教科书是指中央免费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提供的国家规定课程必修科目的教科书,不包括地方课程教材及各种辅助性教材。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对象为农村地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负担课本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特殊教育学生,下同)。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应按照贫困程度进行资助,优先资

助孤儿、绝对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等。

中央免费教科书小学阶段包括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外语、科学、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

中央免费教科书初中阶段包括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

有关学校根据下达的资助名额,按下述程序评定免费教科书资助对象:

——通过有效途径公开资助信息,包括资助的条件,受资助的名额,资助的申请、审核、批准、监督和申诉程序等;

——组织希望获得资助的学生填写《免费教科书申请表》;

——组成由学校、学生家长 and 教师代表参加的评审小组,对申请免费教科书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

——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及学生家庭所在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名单及评审公示情况上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逐级联合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

享受免费教科书的贫困家庭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要根据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返贫的实际情况,对受资助的贫困学生作出适当调整,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享受资助。

二、《职业教育法》全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对规范我国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05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决定指出,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到800万人,这表达了我国政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心,2008年12月,教育部颁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推动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对于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的积极意义。

条文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解读

可以说,早在1996年,《职业教育法》就明确了职业教育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而且,之后国家也一直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投入大量经费。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职业教育的地位在整个教育中依旧很低,仅以招生为例,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是在普通教育之后,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普遍放在各地招生录取的最后一批。另外,在今天的教育领域,几乎言必称北大、清华,这不但与教育的多样性、多元化不符,也使职业教育难以抬起头。确立职业教育的地位,在教育界内部,必须打破唯普通高等教育是尊、唯公立教育是尊的格局,应给予职业教育、民办教育、成人教育平等的竞争空间。对于农村家庭来说,也应该重新调整对教育的认识,客观评价职业教育的作用与地位。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的重要性,甚至超过普通中等教育,可以让农村学生学到适应农村生活,建设农村的实用知识与技能。

2005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决定指出,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到800万人,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十一五”期间,为社会输送2500多万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1100多万名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进一步发展,每年培训城乡劳动者上亿人次,使我国劳动者的素质得到明显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普遍改善,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职业教育要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实施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和农民脱贫致富,提高进城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帮助他们在城镇稳定就业。职业教育要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继续强化农村“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充分发挥农村各